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招收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
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讀本所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。
- 三、本校各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先經所屬系同意後，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一貫修讀學分之申請。
- 四、當年度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決定。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申請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一)自傳
 - (二)讀書研究計畫
 - (三)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
 - (四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專題研究成果、相關著作、獲獎記錄、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、專業證照等）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（不含延修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招收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
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生姓名		基本 資料	系所： 年級： 學號：
資格審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讀書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專題研究成果、相關著作、獲獎記錄、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、專業證照等）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所屬系 系主任簽章			
所務會議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所主管			

說明：一、申請日期自三年級下學期起至當年度 3 月底止。

二、請依序檢附本表所列之審查資料。